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1/04-05號文件

2005年3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3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3月1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4月6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5年5月4日)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 《2005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第28號法律公告)
- 《2005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第29號法律公告)
- 《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第30號法律公告)
- 《公證人(拒絕發出執業證書的理由)規則》(第31號法律公告)
- 《公證人(執業證書)規則》(第32號法律公告)
- 《公證人(考試)規則》(第33號法律公告)
- 《公證人(執業)規則》(第34號法律公告)
- 《公證人(委任資格)規則》(第35號法律公告)

### 生效日期

該8套與公證人有關的規則是在《1998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通過後訂立。修訂條例涉及公證人的委任、權力、註冊和紀律, 以及訂立規則等事宜。修訂條例亦訂明, 任何人在緊接修訂條例第3及4條的生效日期前為公證人, 在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仍有權繼續以公證人身份執業。

2. 除《公證人(執業)規則》(第34號法律公告)外, 其餘7套規則將於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1及7條除外)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生效日期擬定於2005年6月30日。

3. 第34號法律公告將於其後第九十一日起實施, 適用於在緊接修訂條例生效之前身為公證人的人士。此安排可給予公證人足夠的寬限期, 讓他們遵守第34號法律公告所定的責任, 包括以書面通知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該協會”)若干詳情。

## 各規則的效力

4. **第28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以修訂《認許及註冊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B)。此公告訂明委任任何人為公證人的方式，並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進行公證人註冊，訂定條文。
5. **第29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以修訂《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D)。此公告訂明就公證人的註冊及申請要求獲委任為公證人須繳付的費用。
6. 其餘6套規則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而由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執行理事會訂立。
7. **第30號法律公告**對公證人紀律審裁組研訊的進行作出規定。根據修訂條例，審裁組須由2名公證人及1名非法律專業人士組成。
8. **第31號法律公告**訂明該協會可拒絕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書的理由。**第32號法律公告**指明任何人在申請公證人執業證書時須呈交的文件，亦訂明該證書的格式，以及發出該證書須繳付的費用。
9. **第33號法律公告**就申請要求獲委任為公證人的人所須通過的考試作出規定。考試的科目為匯票及公證人實務。有關人士須在一次考試中考取該兩科合格。考試費用亦已訂明。據律政司所述，匯票應為考科之一，因為傳統上，英格蘭考試的其中一張試卷便是關於匯票，而根據《匯票條例》(第19章)，公證人須負起某些指定的專業責任。該協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顯示，在英格蘭的Scriveners Company將繼續提供主考人員為試卷出題目及評分。
10. **第34號法律公告**就公證人的專業執業及行為操守作出規定，包括：
  - (a) 公證人行為操守的一般標準；
  - (b) 公證人或律師行或公證人行可從事執業推廣的情況，與《律師執業推廣守則》相若；
  - (c) 在與公證工作有關連的情況下發出的信件；
  - (d) 禁止與非公證人或非律師的人分享收益；
  - (e) 向該協會具報的詳情；及
  - (f) 備存公證工作紀錄冊。

11. **第35號法律公告**訂明申請要求獲委任為公證人的人所須符合的一些規定。該等規定包括由至少30名簽署人簽署的支持信，而在簽署人當中，至少5人必須是司法人員，另至少10人必須是執業公證人、律師或大律師。

### 意見

12.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具有委任公證人的權力，因此申請人縱使未獲該協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或曾獲發此通知書但其後通知書被撤銷，他仍可提出申請。該規則訂明，申請人可提供其認為與申請有關的其他資料。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如認為申請人是公證人的適當人選，可批准其申請。

13. 考慮到下列事項，執行理事會決定並無迫切需要根據修訂條例制訂專業彌償規則：

- (a) 現時並無法例規定公證人須維持受專業保險；
- (b) 大部分公證人均為執業律師，已得到律師彌償計劃保障。很多不受保障的公證人並非居於香港，無權以公證人身份執業。很多人已經退休，而只希望保留公證人的身份。該協會認為，少數並非執業律師的公證人通常不會從事高風險工作，而且他們經驗豐富，能勝任公證人的事務；及
- (c) 公證人在執業的過程中不會處理客戶的款項，而至今並無任何遭申索的紀錄。

14. 認許的規定之一，是有關人士的姓名須在緊接他提出要求獲委任為公證人的申請日期之前整段7年期間一直列於律師登記冊上。然而，如申請執業證書，申請人無須為執業律師。該協會表示會定期檢討並非執業律師的執業公證人人數增加的情況，並決定應何時訂立彌償規則。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該協會曾在2000年6月20日及2001年12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草擬該8套規則的進度。委員要求該協會解釋多項事宜，包括公證人的認許考試，以及是否需要為公證人訂立專業彌償規則。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協會不訂立彌償規則的決定並無異議。該協會同意就規則擬稿諮詢其會員，並將諮詢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

16. 該協會就規則擬稿擬備的諮詢文件已於2002年8月21日送交事務委員會。該協會曾在2004年4月提交報告，綜述回應者對其諮詢文件的意見，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17. 在2004年5月2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既然事務委員會已在之前會議上考慮該等規則的政策事宜，已無需要再討論規則擬稿。內務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規則。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5年3月17日